

3导 自考 3导丛书

导学·导考·导教

最新版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外国法制史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外国法制史》 由嵘 胡大展 / 主编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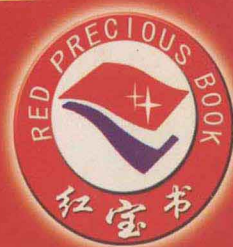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导数·导学·导考

外国法制史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外国法制史》 主编 / 由 嵘 胡大展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 **新教材**

核心学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外国法制史》

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 法律专业. 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 外... II. ①自... ②外... III. 法制史—世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78 号

外国法制史

Waiguo Fazhi Shi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导教·导学·导考

★ 编委会 ★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 前言 ★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 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绪言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考纲要求提示	(4)
知识结构图示	(4)
核心内容速记	(4)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8)
知识结构图示	(8)
核心内容速记	(8)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2)
知识结构图示	(12)
核心内容速记	(12)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6)
知识结构图示	(16)
核心内容速记	(16)

同步精华题解	(24)
--------------	------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31)
知识结构图示	(31)
核心内容速记	(31)



第五章 日耳曼法

考纲要求提示	(34)
知识结构图示	(34)
核心内容速记	(34)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39)
知识结构图示	(39)
核心内容速记	(39)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43)
知识结构图示	(43)
核心内容速记	(43)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考纲要求提示	(47)
知识结构图示	(47)
核心内容速记	(47)



第九章 教会法

考纲要求提示	(51)
知识结构图示	(51)
核心内容速记	(51)

第十章 伊斯兰法

考纲要求提示	(56)
知识结构图示	(56)
核心内容速记	(56)

同步精华题解

(60)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69)
知识结构图示	(69)
核心内容速记	(69)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72)
知识结构图示	(72)
核心内容速记	(72)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81)
知识结构图示	(81)
核心内容速记	(81)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85)
知识结构图示	(85)
核心内容速记	(85)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92)
知识结构图示	(92)
核心内容速记	(92)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98)
知识结构图示	(98)
核心内容速记	(98)



同步精华题解	(103)
--------------	-------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111)
知识结构图示	(111)
核心内容速记	(111)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13)
知识结构图示	(113)
核心内容速记	(113)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21)
知识结构图示	(121)
核心内容速记	(121)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27)
知识结构图示	(127)
核心内容速记	(127)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32)
知识结构图示	(132)
核心内容速记	(132)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37)
知识结构图示	(137)
核心内容速记	(137)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42)
知识结构图示	(142)
核心内容速记	(142)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45)
知识结构图示	(145)

核心内容速记 (145)



同步精华题解 (150)



综合演练题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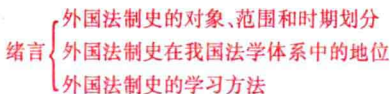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65)

绪言

考纲要求提示

1. 了解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对象和范围、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2. 了解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意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绪
言

一、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对象和范围

(一)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是以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两方面的内容。

(二)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这里所指的范围有两层意思,首先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内部范围,即在外国史上的法律现象中哪些是它所研究的;其次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外部范围,即它与法学内部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

1. 外国法制史的内部范围

我们在确定本教材的范围时,根据的原则是:选择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作为内容。所谓代表性,主要考虑能反映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对同时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以后本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具有较大影响。

2. 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形象,如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法律思想等是密切相联系的,离开了这些现象就不能说明法律的本质、特点及发展规律,在论述法律制度时必然也要涉及这些现象。

外国法制史同其他相邻学科——外国经济史、外国政治制度史、外国政治法律思想史和外国部门法史等的关系。

(1)与外国经济史、政治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即由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所决定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同时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又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许多法律文件的颁布和法律原则、制度的确立,和当时阶级关系的变化及阶级斗争形势联系密切。所以,外国法制史同外国经济史、政治史有较密切的关系。

(2)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也很密切,研究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因为:

第一,离开政治制度往往不能了解法律制度的特点;第二,基本的政治制度一般是由宪法来规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自然应是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讲宪法的内容就会涉及政治制度。

可见,外国法制史和外国政治制度史也有关系。

(3)与法律思想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也有密切联系,第一,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某些思想家的法律思想;第二,有一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

(4)与部门法史的关系

法制史不是各部门法史的简单拼凑,它的任务是从宏观方面揭示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这就要求它着眼于各部门法的内在联系,从整体观念出发,阐明各部门法是如何反映出时代所决定的共同性的。因而它一般只研究各部门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除说明基本原则和制度所必要的例子外,不过多涉及具体制度和规定;而部门法史却既要研究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也要研究具体制度和规定,两者在范围上亦有区别。

(三)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按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进行划分,外国法制史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现代法律制度。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意义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一个分支,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综合基础学科。

研究、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帮助我们掌握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并提高这方面的能力;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批判继承外国优秀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可参考、借鉴的资料;弄清来龙去脉,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

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针对外国法制史同其他法学课程不同的特点,在学习方法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掌握基本的历史发展线索;
2. 采用比较的方法,明确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3. 要循序渐进,注意弄懂难点,掌握重点,兼顾一般;
4. 要初步具备世界史知识和主要部门法学知识。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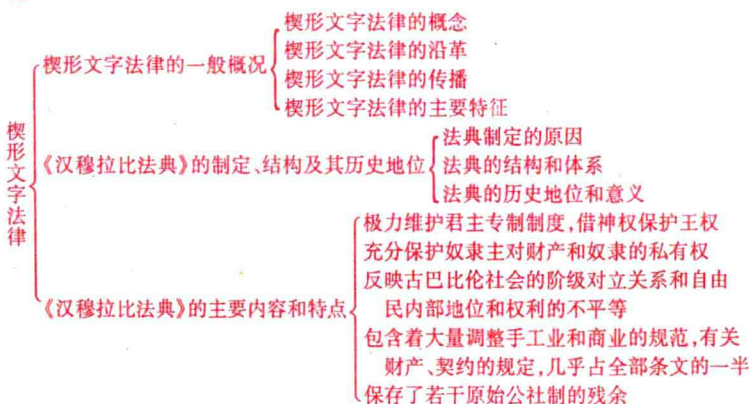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了解以汉穆拉比法典为代表的古代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法律(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发展和一般规律;
2. 认识古代东方奴隶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楔形文字法的本质、作用和主要特征。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楔形文字法律的一般概况

(一) 楔形文字法律的概念

楔形文字法律是古代使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苏美尔人、巴